

#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畢業學分課程介紹

## 一、專業必修【61 學分】

1. 一年級上學期：微積分、線性代數、資訊概論、程式設計、程式設計實習。
2. 一年級下學期：微積分、程式設計、程式設計實習、離散數學。
3. 二年級上學期：機率論、資料結構、數位電子學、數位電子學實驗。
4. 二年級下學期：數位系統導論、數位系統導論實驗、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計算方法概論、系統程式。
5. 三年級上學期：資訊工程研討、作業系統、計算機組織。
6. 三年級下學期：編譯器設計、專題實驗。
7. 四年級上學期：專題實驗。

## 二、專業選修【27 學分】

1. 本學系學生需修滿本學系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及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共計 27 學分。
2. 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但以 9 學分為上限。
3. 凡本學系開授供外系學生修習之課程，不得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4. 凡本學系開授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 三、自由選修【12 學分】

1. 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專業課程。非本學系開授課程，如課程名稱與本學系開授課程相同者，則不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
2. 未完成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3.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4.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計算。
5. 凡本學系開授供外系學生修習之課程，不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
6. 選修語言中心開授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若其學分視為英文能力通過門檻，則不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7.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 四、通識教育【28 學分】

1. 中英文能力課程：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必修 4 學分)、英語能力訓練(必修 4 學分)。
2. 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2、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心任何向度之課程。
3. 不得選修本系所開授之「基礎概論課程」及「7201001 基礎數學」、「7202001 微積分入門」、「7204003 統計與生活」、「7204004 機率與人生」、「7500020 微型晶片與生活」、「7501016 生活物理」、「7504002 計算機概論」、「7507008 漫談人工智慧」、「7507009 資訊安全導論」、「7507011 電腦程式設計：C 語言」、「7507013 資訊科技應用」、「7507016 網路與生活」中之課程。

## 五、服務學習課程

1.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0學分課程，凡本校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成績不通過者必須重修至通過為止。
2.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列為大一必修；「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
3.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應包含6小時課堂講授(含課程介紹、期中報告及期末分享)與實際服務至少14小時。
4.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應實際服務至少16小時及參加至少2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此類課程之實際服務時數應在同一單位累計，當學期無法完成者得在學期結束前提出展延申請，但以展延1次為限，未在同一單位完成、未於時間內申請展延或展延未完成，視為未通過「社會服務學習課程」。

六、「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為畢業門檻，本校之「資訊能力」檢定科目若學科有Linux系統管理與Linux網路管理為選考科目時，則本系學生學科限定選考此科目；術科若有程式能力檢定時，則本系學生術科限定選考程式能力檢定。

## 七、體育

1. 本校一年級體育原班上課、二年級體育為分班興趣選項課程，均為必修0學分。一、二年級體育成績若不及格(未修)者，應重修(補修)原年級同學期體育至成績及格為止。
2. 本校三、四年級體育為分項選修課程，三、四年級學生可互選；該選修課程不可抵免必修課程，其屬性為自由選修學分，每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